学生工作部(处)函件

南农大学函〔2018〕17号

关于开展 2017-2018 学年"唐仲英德育奖学 金"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、唐仲英爱心社:

南京农业大学 2017-2018 学年"唐仲英德育奖学金"评选工作即将开始,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评选范围

2017级全日制普通本科生。

二、名额分配

本次共评选 30 名 "唐仲英德育奖学金"获得者。其中各学院按照等额原则推荐候选人,每个学院推荐1人,共推荐17人;社团按照差额原则推荐候选人,推荐20名候选人参加差额面试,从中产生13名"唐仲英德育奖学金"获得者。

三、评选条件

- 1. 热爱国家, 遵纪守法, 诚实守信;
- 2. 乐于助人, 勇于奉献, 努力承担社会工作, 积极参加 公益活动;
- 3. 为人正直,作风严谨,热爱劳动,勤俭节约,身心健康;

4. 学习刻苦,成绩优良,无不及格记录,家庭经济困难者优先考虑。

四、评选流程

- 1.2018年3月9日前,学生登录往网上办事大厅提交申请;
- 2.2018年3月23日前,各学院和社团组织申请学生进行面试,将初评结果在学院及社团范围内进行公示,公示无异议后将评选结果统一提交至学校,并将推荐名单一览表(附件)发送至学生事务管理中心邮箱。

五、注意事项

- 1. 各学院、唐仲英爱心社应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评审原则,认真做好前期宣传及推荐工作;
- 2. 各类奖助学金必须用于学生本人学习、生活的必需开支,不得用于请客和铺张浪费,一经发现除通报批评外,将取消资助资格并追回全部奖、助学金;
- 3. 学生在获得"唐仲英德育奖学金"后,符合条件者, 下一学年的年审通过后,可连续获得资助,直至本科毕业;
- 4. 各类奖、助学金实行群众监督制度,如对评定结果有 异议,个人或集体可以实名或匿名反映。

反映电话: 025-84393211 (学生事务管理中心)

附件:南京农业大学 2017-2018 学年各学院"唐仲英德 育奖学金"学院推荐名单一览表

> 学生工作部(处) 2018年3月2日